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8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

被告 許凱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49,2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84,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149,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予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2紙之參、第10條第2項均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2 (一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11.81.16.159），由系  
03 統檢核被告身份資料，再以「一次性動態密碼裝置OTP」進  
04 行驗證通過，線上成立貸款契約，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向原  
05 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94,141元；上開借款原告已撥入被  
06 告指定於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所開立之000000  
07 0000000號帳戶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分行之000  
08 00000000000號帳戶，用以代償債務。兩造約定借款期限自1  
09 13年5月24日起至120年5月24日止分期清償，利息按定儲利  
10 率指數加年利率13.05%機動利率按日計付（113年5月23日起  
11 定儲利率指數為1.73%，加13.05%後，利息利率為年利率14.  
12 78%）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  
13 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8月23日後竟未依約  
14 清償本息，尚欠271,374元，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，及  
15 自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78%計算之利息。

16 (二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11.81.16.159），由系  
17 統檢核被告身份資料，再以「一次性動態密碼裝置OTP」進  
18 行驗證通過，線上成立貸款契約，於113年5月24日向原告借  
19 款950,000元；上開借款原告已撥入被告指定於彰化商業銀  
20 行股份有限公司羅東分行所開立之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
21 內。兩造約定借款期限自113年5月24日起至120年5月24日止  
22 分期清償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.05%機動利率按  
23 日計付（113年5月23日起定儲利率指數為1.73%，加13.05%  
24 後，利息利率為年利率14.78%）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  
25 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  
26 114年8月14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877,876元，被告  
27 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，及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 
28 利率14.78%計算之利息。

29 (三)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  
30 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3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  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2  
03 紙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2紙、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、  
04 撥貸資訊2紙、定儲指數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2紙、  
05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份、債權計算式（見本院卷第19-53  
06 頁）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  
07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 
08 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  
10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 
11 定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1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19 書記官 翁鏡瑄

20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21

編號	類 別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
1	小額信貸	271,374元	271,374元	自民國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8%計算之利息。
2	小額信貸	877,876元	877,876元	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8%計算之利息。